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國睿
杜峻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工會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依民事訴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7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葉 愷 茹